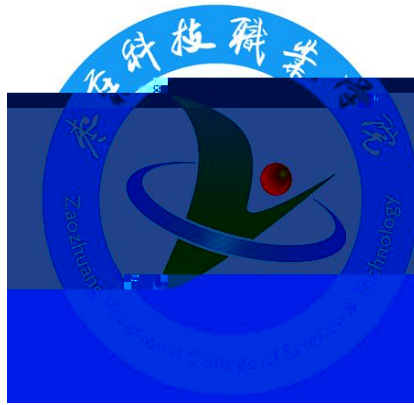


( 定版)



2022 1

(根据山东省教育厅高校程案核书第80号订)

技 ( 简称 ) 2005  
第二 、 东 工 、 高级  
等 国家级 点 基础 合并 格而成, 后 并  
等 、 广播电 大 分 、  
第二 高等 。

坚持 近 代 国 会  
导, 根 国大地办 国 会 大 , 坚持 “  
、服 、辐 国、 界”的办 定 , 坚持 “  
德 , 合 , 精技 , 服 会”的办 ,  
“ 高、 、服 、 大”的办 标。

## 一 则

第 保 法办 、 管 , 根 《 华  
共和国教 法》《 华 共和国高等教 法》《 华  
共和国 教 法》等 关法 法规, 结合 际,  
定本 程。

第二 称 技 , 简称 “  
”; 称 ZaoZhua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 
Science and Technology, 简称 ZZVCST; 代 13390,

机构代 78348017-7。

第 法定 地 东 东 888  
号 ( ) (北 : 北 199 号, 东 :  
166 号)。 <http://www.zzkjxy.edu.cn/>。

第 经 东 府 、教 部备案的  
公办 高等 。

第 府 办, 东 和  
共管, 的管 。

第 公 单 , 独 法 格, 独  
承担法 。 法 :

( ) 按 精简、 和 的 , 根 办  
际 , 定党 管 机构 及教 、 、教辅等  
机构的 方案, 报机构编 部 备案, 定 机  
构 备;

(二) , 按规定 定岗 方  
案;

( ) 订教 到 兼 从 技成果 化活动  
的办法和 岗创 办法;

( ) 订本 教 称 办法和操 方案, 并  
报教 、 会保 部 及高 管部 备案;

( ) 根 会 、办 件和国家核定办 规 ,  
定 方案, 调节 比 ;

( ) 成国家规定教 、 教材基础 ,  
定教 计划、 编 教材、 教 活动;

( )除 及国家 、国家安 ，对持 的 技成  
果， 定 、 或 价 ， 会 金  
技 攻关、 供 技服 的 ， 按合 定  
经费；

(八)法 、法规、规 规定的 。

第 国共产党 技  
会( 简称 党 ) 导 的 长负 。 长 的  
法定代表 。

第八 党 公 、 公 等 公 方 ，  
接 办 、教 管部 、 关部 、 工  
和 会公 的监督。

## 二 人 培 养

第 坚持 国共产党的 导，坚持 会  
办 方 ， 德 根本 ，贯彻国家教 方 ，  
服 、 国共产党 国 服 、 巩固和发  
国 会 度服 、 改革 放和 会 代化建  
服 ， 产 动和 会 践 结合，坚持“服 发 、  
促进 ”的办 ， 高 动 和技 技 才，  
德 发 的 会 建 和接班 。

第 才 、 、技 创 、  
会服 、 化传承、国际交 合 等基本 ，  
教 ，包 高 教 和 高  
教 ， 法 定和调 教 。 法 继  
教 和 等教 活动， 当发 教 ，积极

教 交 合 。

第 结合 经济 会发 和  
际， 法 和调 ， 构建和  
建 、 备 、 环境 安 、 电 、 财经  
、 教 ， 化 、 公共管 服 、  
交 、 、 动 材 等 调发 的  
( ) 。

第 二 高等 教 教 基本规 ， 坚持  
产教 合、 合 ， 坚持工 结合、 合 ， 加  
建 、 程建 、 教材建 、 队 建 和 基地建 ，  
创 才 ， 改革教 方法和 价 ， 出 践  
， 保 才 达到国家规定的标 。

第 教 督导和 报告工 度， 建  
教 标 ， 对教 宏观管 估。

第 国家法 法规规定颁发 的毕  
、 结 、 和 。

第 教 、 工 坚持 服 地方经济  
会发 、 高 才 标， 技成果 广、 产  
技 服 、 技 和 技 发 工 点， 过教 、  
工 动教 教 改革、 动 队 建 、 动高 教  
、 动产 结合。

第 “合 办 、 合 、 合 、  
合 发 ” 的 ， 积极 、 和 弟 的合  
， 不断创 合 机 ， 动 才 工 、

产的紧密对接，达到 共 、 互补、共 发 的  
的。

### 三 学 与

#### 第 节 生

第 被 法 、 得 格，  
籍的 教 。

第 八 法 ：

( ) 按 规定，参加 教 教 计划安 的各  
活动，公 教 教 ；

(二) 参加 会服 、 工 ， 、 参加  
及 等活动；

( ) 按国家及 规定的范 、 标 和程 奖  
金、 金及 贷 ；

( ) 德、 成绩、 合 等方 获得公  
价，公 获得各级各 称号和奖 ； 达到 规定  
标 后获得 的 ；

( ) 对 给 的处分或 处 ， 、 教  
部 出 ； 对 、 教 工 犯 、 财  
产 等合法 ， 出 或 法 ；

( ) 法 、 法规规定的 。

第 法 ：

( ) 法、法 、 法规；

(二) 管 度；

( ) ， 成规定 ；

( ) 按规定缴 费及 关费 ， 获得贷 金 及 金的 ；

( ) 规范， 长， 成 好的 德和 惯；

( ) 法 、法规规定的 。

第二 建 合 发 持 和 价机 ， 供 健 教 和 、 创 导、 发 导、 化 及 关服 ， 教 导 共产 大 和 国 会 共 ， 的 国 会 道 、 、 度 、 化 ， 和践 会 核 价 观，厚 爱国 怀，加 德 ， 奋斗精 ， 合 ， 肩负 华 大复 的 代 。

第二 对 得 出成绩和 得 的 个 或集 进 表 和奖 ， 对 反法 、法规、规 或 规 度的 进 教 或 法 规给 的处 、处分。

第二 二 ， 关 家 经济 ， 过贷、 、 补、减等方 ， 并对 和 活 到 的 供必 帮 。

第二 对 活动进 导 管 ， 倡和 持 、 技、 化、 、 等活动， 倡和 持 参加 会 践、 服 和 会公 活 动。

第二 会， 护 合法 ， 按规定程  
。

会 代表、 导、 关 部  
负 、 教 代表和法 家 成。

第二 接 成 教 继 教 或 会  
的 教 ， 教 按 等  
的 法 定。

## 第二节 教 工

第二 教 工 教 、 技 、  
管 和工 等 成。

第二 根 国家法 、 法规规定并结合本  
际 ， 定 关 策 教 工。

第二 八 法 定 管 度并对教  
工定 进 核， 核结果 、 解 、 晋 、 奖 或  
处分的 。

第二 教 工 :

( ) 按工 和 关规定公 的公共 ;

(二) 公 获得 发 的机会和 件， 法获得  
酬;

( ) 德、 和 绩等方 获得公 价;

( ) 公 获得各 奖 及 称号;

( ) 改革、建 和发 及 及  
的 大 ;



( ) 参 管 ， 对 工 出 见 和 建 ；

( ) 、 福 待 、 奖、纪 处 分 等 表 达 或 出 ； 对 犯 、 财 产 等 合 法 的 法 复 或 ；

(八) 法 、 法 规、规 规 定 和 合 定 的 。

第 教 工 ；

( ) 护 国 共 产 党 的 导 ， 国 ， ， 党 和 的 教 ；

(二) 法、法 、 法 规 和 规 度 ， 尽 ；

( ) 道 德、 规 范 ， 己 ， 表 ；

( ) 爱 岗 ， 奋 工 ， 教 ， 传 播 、 传 播 、 传 播 ， 魂、 、 ；

( ) 坚 持 ， 秉 持 公 诚 ， 坚 洁 ， 积 极 奉 会 ；

( ) 关 爱 护 ， 保 护 健 ， 护 合 法 ；

( ) 和 护 ， 不 得 害 ；

(八) 法 、 法 规、规 规 定 和 规 定 的 。

第 教 办 的 ， 教

才 、 、 技 创 、 会 服 、 化 传 承 创 等 活 动 供 必 的 件 和 保 。

第 二 建 教 工 发 度 ， 构 建 的

， 鼓 和 持 教 交 合 。

第 建 各 表 奖 度，对 国家及  
出 出贡 的教 工给 表 、 奖 。

第 根 级 策和 关规定保 教  
工福 待 ， 建 和健 教 工 保护机 ， 护教  
工合法 。

第 鼓 和 持教 工参 的  
管 和监督，对 的工 出 见或建 。

第 的 教 、 教 、 兼 教  
等 教 工 ， 本 从 教 、 活动 间，  
法 规定、 策规定、 规定和合 定， 的  
， 的 ， 供必 的 件和帮 。

## 四 体制

### 第 节 领导体 决策机

第 国共产党 技 会  
的 导机构， 导 工 ， 党 等规定的各  
， 把 发 方 ， 定 大 ， 监督 大  
， 持 长 法独 负 地 ， 保 才  
的各 成。 党 导、党  
分工合 、 调 的工 机 。

党 的 ：

( ) 贯彻 党的 方 策，加 党的建 ，  
管党 党、办 ， 担负 工  
和 导 ， 法 ， 工 动

发 。

(二) 定 关 改革发 定及教 、 、  
管 的 大 和基本管 度。

( ) 坚持党管干部 ， 按 干部管 负 干部  
的 拔、教 、 、 核和监督， 定 部  
机构的 及 负 的 ， 关程 荐 级 导  
干部和后备干部 。 好 干部工 。

( ) 坚持党管 才 ， 定 才工 规划  
和 大 才 策，创 才工 机 ， 化 才成长环  
境， 筹 进 各 才队 建 。

( ) 导 工 ， 坚持 国 会

( ) 定 关 工 的 。  
第 八 党 坚持 集 ， 集 导  
和个 分工负 结合的 度。凡 大 必 按 集  
导、 集 、个别 、会 定的 ， 党 集  
定。党 导班 成 按 分工 。

党 会 党 大会 (党 代表大会) 闭会 间 导  
工 。会 党 记 集并 持。党 会 的出 成  
党 记、副 记、党 。会 党 记  
出， 党 成 出建 、经党 记 合  
后 定。会 必 半 到会方 ； 定  
干部 等 ， 2/3 到会方 。

表 ， 超过 到会 的半 过。  
党 记 持党 工 ， 负 工 ， 负  
党 活动， 调党 导班 成 工 ， 督促检查党  
贯彻 ， 调党 长 间的工 关 ， 持 长  
工 。党 记 故 法 持 ， 党 副 记  
持。

第 国共产党 技 纪 检查  
会 的党 监督 机构， 党 和 级纪  
导 ， 监督、 纪、 ， 工  
， 检查党的 、方 、 策、 及 大 策的  
， 党 进 从 党、加 党风建 和  
调反腐败工 ， 保 和促进 各 健 发 。

监察委员会技术监察办公  
国家监察的机构，纪合  
办公，监察执纪兼。监察办公  
《监察法》，对公的监察对进监察，  
按调查处法和犯，并建  
和反腐败工。

第 长 负，党  
导，贯彻党的教方，党关，  
高等教法等规定的各，负教、  
管工。长导、班成分工负、  
部的工机。

长的：

- (一) 订和发规划、基本管度、  
规度、大教改革措、办  
方案。定和规度、度工计划。
- (二) 订和部机构的方案。  
按国家法和干部拔工关规定，荐副长  
，部机构的负。
- (三) 订和才发规划、才  
策和大才工程计划。负教队建，关规定  
解教及部工。
- (四) 订和 大基本建、度经费  
等方案。加财管和计监督，管和保护产。
- (五) 教活动和，创才机

，高才，进化传承创，服国家和地方经济会发，把办出、创。

( ) 教，负籍管并奖或处分，和工。

( ) 好安定和后保工。

(八) 对交合，法人代表各级府、会各界和境机构等合，接会。

( ) 党报告大，教工代表大会报告工，处教工代表大会、代表大会、工会会代表大会和代表大会关工的案。持各级党、党基层、和工。

( ) 法法规和程规定的。

第 长办公会 策机构，坚持贯彻党的教方，坚持会办方，德根本，紧改革发定，策、策、法策，进才、、技创、会服、进化传承创、国际交合等工。长办公会出党定的方案，部党的关措，定教、、管工。

长办公会 长集并持。会成般 导班成和监察。会长出，

导班 成 出、 长 合 后 定。会  
必 半 成 到会方 。 长 广泛  
会 见基础 ，对 的 出 定。党 记、  
副 记、党 等 参加会 。

第 二 大 策、 干部 、 大  
安 和大额度 金 等 大 ， 党 导班 集  
定。

## 第二节 术管理

第 法 会，健  
会 核 的 管 架构；并 会  
高 机构， 筹 的 策、 、  
定和 等 。

会的 ：

- ( ) 策 ， 当 交 会 ，  
或 交 会 并 接 出 定：
1. 及教 队 建 规划， 及 、对  
交 合 等 大 规划；
  2. 或 ；
  3. 机构 方案， 的 方案；
  4. 教 成果、 才 的 价标 及 核办法；
  5. 标 及 ， 才 方案和 程标 、  
的标 办法；
  6. 教 技 的 标 办法；
  7. 价、 处 规 ， 道德规范；

8. 会 会 规程， 分 会 程；
  9. 交 的 。
- (二) ， 及对 出 价的，
- 当 会或 的 进 定：
1. 教 、 成果和奖 ， 对 荐教 、 成果奖；
  2. 高层次 才 进岗 、 ( ) 教 ， 荐国 的 、 才 拔 计 划 ；
  3. 各 、 基金、 及教 、 奖 等；
  4. 价 的 。
- ( ) 出 策 ， 当 报 会， 会 出 见：
1. 订 关的 、 大发 规划和发 ；
  2. 教 、 经费的安 、 分 及 ；
  3. 教 、 大 的 报及 金的分 ；
  4. 合 办 ， 对 大 合 ；
  5. 会 策、 、 定和 的 。
- 第 会 不 的教 、 副教 或 等 技 的 及博 担 ， 并 当 不 10%的 教 (40 及 )， 对 出 成 的 教 ， 当降低对 技 。



会，并不低 15 的单  
。 ，担 及 部 党 导 的 ，不超  
过 的 1/4；不担 党 导 及教 部  
负 的 教 或副高级 技 的 ，不  
的 1/2。

根 家及 关方 代表，担  
的 。

会 过 荐、公 公 的 等  
方 产 ， 等程 定。

会 策 服从多 的 ， 大  
当 会 的 2/3 ，方 过。

会 1 ， 根 干 副  
。 、副 长 ，  
产 。

第 会 建 导 会、教  
工 会、教 编 核定 会、教  
德 道德 会等 会。

会 会 ，  
( ) 建 导 会负 规划 调 ，  
等 大 的 ； 关 导、教  
机构和 关 部 负 、 负 及 家等  
成；

(二)教 工 会负 建 、 程 教材建 、

教 保 和 践教 等方 的 、 导 服 、  
估 ； 关 导、教 机构和 关 部  
较 和丰富教 经 的教 代表及  
家 成；

( )教 编 核定 会 导和 定教  
编 核定、 、 等工 ； 关  
导、 关 部 负 及 关 教 代表 成；

( )教 德 道德 会负 教  
、奖 和 荐， 道德方 的规定，督促和  
导 单 的 道德建 和 风、教风 护，  
纪 的 报、 ， 调查并 出处 见等 ；  
德高 、 弘 好 道德、教  
高的教 成；

( )经 会 ， 根 或调  
会。

各 会采 定 会 会 结合的工  
机 。 会 会 持， 经  
会 会 产 。

### 第三节 民 管理

第 建 教 工代表大会、 代表大会  
度。 过教 工代表大会、 代表大会等  
及各 沟 机 ， 法保 工  
， 参 管 和 监督。

第 教 工代表大会 教 工 法参

管、监督和策的基本。教 工代表大会代表  
教 工 法 产。

教 工代表大会的：

( ) 程的 定和 订 报告， 出 改  
见和建；

(二) 发 规划、 度工、财 工、工会  
工、教 工队 建、教 教 改革、 建 及  
大改革和 大 解 方案的报告， 出 见和建；

( ) 过教 工福、 分、 称  
方案和教 工、 核、奖惩办法 及 教 工 接  
关的；

( ) 按 关工 规定和安， 党 导，  
导干部；

( ) 监督 程、规 度和 策的，  
出 改 见和建；

( ) 法 法规规 规定的 及 工会  
定的；

( ) 本届(次)教 工代表大会 案 集、  
查、 案 报告， 届(次)教 工代表大  
会 案办 报告。

教 工代表大会、 规 等，按 教 工代  
表大会 程。

教 工代表大会 会 教 工代表大会的常  
导机构， 代表大会 产， 党 导， 级

教 工代表大会负 责 ， 教 工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按 教  
工代表大会 有关规定 教 工代表大会 关 心 。

工 会 教 工代表大会和教代会 会的工  
机构，承担教 工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的 常工 作 。

**第 八 条** 代表大 会 法 参  
管 和 监 督 的 基 本 任 务 。 代 表 大 会 的 任 务 是 ：

- (一) 代 表 大 会 程 序 及 改 革 案 ；
  - (二) 届 代 表 大 会 会 工 作 报 告 ；
  - (三) 关 于 大 改 革 方 案 和 规 定 ；
  - (四) 集 中 反 映 代 表 的 意 见 和 建 议 ， 维 护 ；
  - (五) 法 律 、 法 规 规 定 代 表 大 会 的 其 他 任 务 。
- 代 表 大 会 的 代 表 产 生 。
- 代 表 大 会 闭 会 期 间 ， 会 同 。
- 二 级 ( ) 会 员 ， 本 单 位 的 。

**第 九 条** 持 各 党 派 、 党 参  
管 和 监 督 。

## 五 与 二

### 第 一 节 内 设 机 构

**第 一 条** 根 据 精 简 、 高 效 的 和 关 规 定 部 门 和 机 构 ， 并 根 据 实 际 对 进 行 变 更 、 撤 销 或 调 整 。

各 部 和 机 构， 管 、 服 、  
的 工 机 构， 根 ， 各 的 。

第 根 工 ， 各 会、  
导 、 工 ， 调 机 构 或 机 构，  
关 工 。

第 二 工 会、 共 等 ， 党  
的 导 ， 法 及 各 程 活 动。

第 根 建 和 教 管 的  
二 级 ( ) 等 教 机 构， 并 定 机 构 的 、  
变 更、 撤 。

## 第 二 节 二 级 管 理

第 ( ) 级 管 理 。

和 ， 、 财、 等 方 赋 二  
级 ( ) 的 管 ， 并 导 和 监 督 对 独 地

积 极 持 高 级 技 工 、 等 教  
高 发 。

第 二 级 ( ) 的 ：

( ) 定 二 级 ( ) 发 规 划 和 建 规 划、  
队 建 规 划 及 教 、 、 管 方 的 改 革 方  
案， 定 度 工 计 划；

(二) 建 、 教 活 动、 、  
交 及 会 服 活 动， 教 改 革， 保 教  
和 ；

( ) 管 度 的 ， 岗  
、 ， 定 部 工 规 和 办 法 ， 管 、 核 二 级  
( ) ；

( ) 管 并 合 核 拨 的 关 费 、 备 和  
产 ， 法 公 ；

( ) 教 、 管 和 服 ；

( ) 赋 的 。

第 二 级 ( ) 长 负 本 单 教 、  
、 建 和 管 工 ， 持 本 单  
会 ， 策 、 调 、 处 工 。

第 二 级 ( ) 党 负 本 单  
工 和 党 的 建 工 ， 保 党 和 国 家 的 各 方 、 策  
及 的 定 本 单 的 贯 彻 ， 持 二 级 ( )  
长 。

第 八 二 级 ( ) 党 会 本 单 的  
策 机 构 ， 集 定 才 、 、 建 、  
教 队 建 、 工 和 管 等 大 策 和  
。

## 六 、 产 和 后 勤

第 财 活 动 包 编 ，  
编 ， 金 的 筹 集 出 ， 财 度 的 定 ， 经 济 核  
绩 价 ， 产 的 管 、 和 ， 财 、 监 督  
和 财 风 防 范 。

第 经 费 财 拨 、 多

道筹措办 经费 辅。 办 经费 包 财 补  
、 、 经 、 级补 、 附 单 缴  
和 。

第 导、集 管 的财 管  
， 会计法和高 财 管 规定，建 健 各 财  
管 度， 法 管 和 的经费。

第 二 坚持 俭办 ， 节 ， 建 节  
， 高 金 。

第 建 健 部 计和经济 度，  
对 经济活动 、 、 后的 计监督。

第 产 、 的， 法  
国家 的各 经济 的 称， 包 固定 产、  
动 产、 产和对 等 及 法定  
的 。

第 保护并合 、 及  
的 产 。

第 不断 后 管 和服 ，  
和教 工的 、 工 和 活 供保 。

第 不断 基础 、 档案、  
技 等公共服 建 ， 办 活动 。

## 七 学 与 会

第 八 法办 、 管 ， 积极 会  
服 和公 活动，接 教 管部 和 会各界监督  
价。

第 按 场导 、 共 、 合 互  
的 ， 积极 府部 、 会、 单 、  
、 机构等 的合 ， 进集 化办 ， 动  
创 ， 服 经济 会发 。

第 会 根 会 办 的  
的， 持 发 的 、 、 监督机构，  
策 、 监督、 会参 的  
和 。

会 办 、 府 管部 代表， 代表，  
会合 方代表和 持 发 的个 代表 成。

会 国家 关规定及 程 活动。

第 会。 会 国家 关规  
定及 程 活动， 多 方 和服 ，  
， 会 ， 促进 教 发 。 会  
处 ， 负 加 的 ， 定 加 报  
的发 ， 鼓 持 的建 发 。

## 八 学

第 二 : 兼爱 ， ; 风  
: 爱 ， 贵和崇 ; 教风 : 博 精 ， 教 ;  
风 : ， 精技 。

第 徽 构 Z 案。 徽  
环， 环 方 的 ， 方  
称; 徽 轨道环 的 Z 红  
合的 案。





徽 的 案的长方

第 的 歌 词、 的  
《 技 歌》。

## 九 则

第 本 程 的 定 改， 经 教 工 代  
表大会 、 长办公会 ， 党 会 定， 经  
、 府 后， 报 东 教 核 。

第 本 程 法 办 、 管 和  
公共 的基本 和基本规范。 规 度  
根 本 程 定和 改， 不得 本 程 抵触。

第 本 程 党 负 解 。

第 八 本 程 核 发 布 。

- 附件： 1. 东 教 高 程 案核 第 80 号  
2. 技 程 案  
3. 技 程 改 后 对 表

件 1

# 山东省教育厅

##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

第 80 号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：

你校上报我厅的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》收悉。经审核，该章程修正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现予核准。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，向本校和社会公布，并认真抓好执行。

附件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

## 件 2

(2021年12月21日,山东省教育厅高校 程 案核 书  
第80号 核 )

一 程 第二 段 加 “ 坚持  
近 代 国 会 导, 根 国大地办  
国 会 大 ”。 程 第二 段 “ 坚持  
、 辐 边、 , 服 经济 会发 的办  
定 , 坚持 ‘服 会, 德 , 合 , 精技 ’  
的办 , 建 ‘ 高、 、 服 、 大’  
的高 。” 改 : “ 坚持 ‘ 、 服 、  
辐 国、 界’ 的办 定 , 坚持 ‘ 德 ,  
合 , 精技 , 服 会’ 的办 , ‘  
高、 、 服 、 大’ 的办 标。”

二 程 第 “ 非 单 ,  
独 法 格, 法 办 , 独 承担法 。”  
改 : “第 公 单 , 独 法 格,  
独 承担法 。 法 :  
( ) 按 精简、 和 的 , 根 办  
际 , 定党 管 机构 及教 、 、 教辅等  
机构的 方案, 报机构编 部 备案, 定 机

构 备；

(二) ，按规定 定岗 方  
案；

( ) 订教 到 兼 从 技成果 化活动  
的办法和 岗创 办法；

( ) 订本 教 称 办法和操 方案，并  
报教 、 会保 部 及高 管部 备案；

( ) 根 会 、办 件和国家核定办 规 ，  
定 方案， 调节 ( ) 比 ；

( ) 成国家规定教 、 教材基础 ，  
定教 计划、 编 教材、 教 活动；

( ) 除 及国家 、国家安 ，对持 的 技成  
果， 定 、 或 价 ， 会 金  
技 攻关、 供 技服 的 ， 按合 定  
经费；

(八) 法 、法规、规 规定的 。”

三 程 第 “ 坚持 会 办 方 ，  
贯彻党和国家的教 方 ， 德 根本 ，坚  
持‘服 发 、促进 ’的办 ， 国家 高  
动 和技 技 才。” 改 ：“第 坚持

国共产党的 导，坚持 会 办 方 ， 德  
根本 ，贯彻国家教 方 ， 服 、 国共  
产党 国 服 、 巩固和发 国 会 度服  
、 改革 放和 会 代化建 服 ， 产 动和

会 践 结合，坚持‘服 发 、促进 ’的办 ，  
高 动 和技 技 才， 德 发  
的 会 建 和接班 。”

四 程 第 “ 教 层次  
的 教 ，包 高 教 和 高  
教 ，并 法 定和调 教 。 法  
技工技 、继 教 和 等教 活动。” 改：  
“第 才 、 、技 创 、 会  
服 、 化传承、国际交 合 等基本 ，  
教 ，包 高 教 和 高 教  
， 法 定和调 教 。 法 继  
教 和 等教 活动， 当发 教 ，积极  
教 交 合 。”

五 程 第 “ 结合 经济 会发  
和 际， 法 和调 ，构建和  
、 建、 大 ，兼顾 发 测绘、  
电 、 计传 、财经大 等 调发 的  
。” 改：“第 结合 经济 会发  
和 际， 法 和调 ，构建和  
、 建、 备 、 环境 安 、电  
、财经 、教 ， 化 、公共管  
服 、 、交 、 动 材  
等 调发 的 ( ) 。”

六 程 第二 “ 建 合 发

持和价机，供健教和、  
创导、发导、化及关服。”  
改：“第二建合发持  
和价机，供健教和、创  
导、发导、化及关服，教  
导共产大和国会共  
，的国会道、  
度、化，和践会核价观，厚  
爱国怀，加德，奋斗精，合  
，肩负华大复的代。”

七程第“教工：

- (一) 爱护，德；
- (二) 爱岗，奋工；
- (三) 道德和规范；
- (四) 规度；
- (五) ，护；
- (六) 法、法规、规规定和合定的。”

改：“第教工：

- (一) 护国共产党的导，国，  
党和的教；
- (二) 法、法、法规和规度，尽  
；
- (三) 道德、规范，己，表；
- (四) 爱岗，奋工，教，传播、传

魂、  
、  
；  
播、传播  
) 坚，秉持公 诚，坚 洁，

改奉 会；  
( ) 关 爱护，保护 健 护 合

；  
( ) 护，不得 害  
(八) 法 法规、规 规定和 规定的。”

八 程 第 “ 国共产党 技

会 ( 简称 党 ) 的 导核，

党 等规定的各，把 发 方 导督定方工国夷；

，监督 大，持 长 法独 负 地  
，保 才 的各 成。 党

导、党 分工合、调 的工 机。” 改：

“第 国共产党 技 会

的 导机构， 导 工， 党 等规定的各

，把 发 方，定 大，监督 大

，持 长 法独 负 地，保 才

的各 成。 会 党 导、党 分

工合、调 的工 机。” 党 第 “

贯彻 党的 方 策，贯 导合 会替 贯 工

贯彻党的方针，管党、办  
，担负工和导，法，  
工发动。”

九程第“国共产党技  
纪检查会的党监督机构，党和  
级纪的导，工，检查党的、方  
、策、及大策的，对导干部  
进监督，党加党风建和调反  
腐败工，进洁教和度建等，保和促进  
各健发。”改：“第国共产党  
技纪检查会的党监督  
机构，党和级纪导，监督、纪、  
，工，检查党的、方、策、  
及大策的，党进从  
党、加党风建和调反腐败工，保和促进  
各健发。

监察会技监察办公  
国家监察的机构，纪合  
办公，监察纪记兼。监察办公  
《监察法》，对公的监察对进监察，  
按调查处法和犯，并建  
和反腐败工。”



十 程 第 “教 工代表大会 教 工  
法参 管 和监督的基本 。教 工代表大会  
代表 教 工 法 产 。

教 工代表大会的 :

( ) 程草案的 定和 订 报告, 出  
改 见或建 ;

(二) 发 规划、教 工队 建 、教 教  
改革、 建 及 大改革和 大 解 方案的报  
告, 出 见或建 ;

( ) 度工 报告、财 工 报告、工会工  
报告 及 工 报告, 出 见或建 ;

( )对 部 管 和分 度及教 工 、 核、  
奖惩办法 出 见或建 ;

( ) 届(次)教 工代表大会 案的办  
报告;

( )按 关规定 导干部;

( ) 过多 方 对 工 出 见或建 , 监督  
程、规 度和 策的 ;

(八) 法 、法规、规 规定 及 工会  
定的 。

教 工代表大会 、 规 等 , 按 教 工代  
表大会 程 。

工会 教 工代表大会的工 机构, 承担教 工代  
表大会闭会 间的 常工 。”

改：“第 教 工代表大会 教 工 法  
参 管 、监督和 策的基本 。教 工代表大  
会代表 教 工 法 产 。

教 工代表大会的 ：

( ) 程的 定和 订 报告， 出 改  
见和建 ；

(二) 发 规划、 度工 、财 工 、工会  
工 、教 工队 建 、教 教 改革、 建 及  
大改革和 大 解 方案的报告， 出 见和建 ；

( ) 过教 工福 、 分 、 称  
方案和教 工 、 核、奖惩办法 及 教 工 接  
关的 ；

( ) 按 关工 规定和安 ， 党 导 ，  
导干部；

( ) 监督 程、规 度和 策的 ，  
出 改 见和建 ；

( ) 法 法规规 规定的， 及 工会  
定的 ；

( ) 本届（次）教 工代表大会 案 集、  
查、 案 报告， 届（次）教 工代表大  
会 案办 报告。

教 工代表大会 、 规 等 ， 按 教 工代  
表大会 程 。

教 工代表大会 会 教 工代表大会的常

导机构，代表大会产，党导，级  
教工代表大会负，教工代表大会闭会间接教  
工代表大会关规定教工代表大会关。

工会教工代表大会和教代会会的工  
机构，承担教工代表大会闭会间的常工。”

### 件 3

修 前	修 后	备
<p>(第 2 段) 坚持 、辐 边、 ，服 经济 会发 的办 定 ，坚持“服 会， 德 ， 合 ，精技 ”的办 ， 建 “ 高、 、服 、 大”的高 。</p>	<p>(第 2 段)学 坚 以习 代中国 会主义 为 导， 中国大地办中国 会主义大学。 坚持 “ 、 务区域、 射全国、 向世 ” 办学定位，坚 “ 人， 合一， ， 务 会” 办学 ，努力 实 “ 、 、 务 、 响大” 办学 。</p>	<p>根 《 华 共和 国 法》和《 国共 产党 程》 改；根 际 表 。</p>
<p>六 非 单 ， 独 法 格， 法 办 ，独 承担法 。</p>	<p>六 学 为公 事业单位， 独 法 格，独 承担法 。</p> <p>法 ：</p> <p>(一) 、 和 制 原则， 办学实 ， 主 定党 以及 学、 、 内 ， 制 备 ， 主 定内 人员 备；</p> <p>(二) 在人员 制 内， 定 主制定 位 ；</p> <p>(三) 主制 到企业兼 从事 化 动 办 和 创业办 ；</p> <p>(四) 主制 审办 和 作 ， 、人力 会保 及 主 备 ；</p> <p>(五) 会 、办学 件和国家 定办学 ，制定 ， 主 (专 业) 例；</p> <p>(六) 在完 国家 定 学任务、使 一 基 上， 主制定 学 划、 专 业 、 学 动；</p> <p>(七) 及国家 密、国家安全外，对 ，可以 主决定 、 可 作价 ，利 会 展 关、 供 务 ，可 合同 定 主 ；</p> <p>(八) 、 、 定 其他 主 。</p>	<p>根 《高等教 法》 和《教 部关 化 高等教 简 放 放管结合 化 服 改革的 干 见》(教 法〔2017〕 7号)、《 东 部 关 化高等教 简 放 放 管结合 化服 改 革 见》( 教 法发〔2018〕1号) 件精 ，对 的 表 。</p>

修 前	修 后	备
<p>九 坚持 会 办 方 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 方 ， 德 根本 ， 坚持“服 发 、 促进 ” 的办 ， 国家 高 动 和技 技 才。</p>	<p>九 坚 中国共产 全 导，坚持 会 办 方 ， 德 根 本 ， 国家 ， 为人 务、为中国共产党 国 务、为 固和发展中 国 会主义制 务、为 和 会主义 代化 务，与 产劳动和 会实 合，坚持“服 发 、 促进 ” 的办 ， 高 动 和技 技 才， 培养 体 劳全 发展 会主义 和 人。</p>	<p>根 《高等教 法》 和 国高 工 会 、 国教 大会精 ， 表 。</p>
<p>十 教 层 次的 教 ，包 高 教 和 高 教 ，并 法 定和调 教 。 法 技工技 、继 教 和 等教 活动。</p>	<p>十 加 人 培养、 学 、 创 、 会 务、 化传 、 国 交 合作 基 ， 教 ，包 高 教 和 高 教 ， 法 定和调 教 。 法 技工技 、继 教 和 等教 活动， 发展 学 ， 展中外 交 与合作。</p>	<p>根 共 、国 《关 加 和改进 高 工 的 见》 改。根 际 补充表 。</p>
<p>十一 结合 经济 会发 和 际， 法 和调 ， 构建和 、 建、 大 ， 兼顾 发 测绘、电 、 计传 、 财经大 等 调发 的 。</p>	<p>十一 结合 经济 会发 和 际， 法 和调 ， 构建和 医 卫 、 土 、 备制 、 境与安全、 子与信 、 商 、 与体 为主体， 化 、 公共 与 务、 、 交 、 品 品与 、 动力与 协 发展 专业（ ）体 。</p>	<p>根 际 补 充 表 。</p>

修 前	修 后	备
<p>二十 建 合 发 持 和 价机 ， 供 健 教 和 、 创 导、 发 导、 化 及 关服 ， 导学 导、 化 及 关服 。</p>	<p>二十 建 合 发 持 和 价机 ， 供 健 教 和 、 创 导、 发 导、 化 及 关服 ， 导学 共产主义大和中国 会主义共同 ， 增 学 中国 会主义 信、 信、制 信、 化 信，培 和 会主义 价值 ， 厚 国主义 ， 加 品 修养，培养奋 ， 增 合 ， 中华 伟大复兴 代 任。</p>	<p>根 国教 大会 精 ， 加对 成 长 标 的表 。</p>
<p>三十 教 工</p> <p>：</p> <p>( ) 爱 护 ， 德 ；</p> <p>(二) 爱 岗 ， 奋 工 ；</p> <p>( ) 道 德 和 规 范 ；</p> <p>( ) 规 度 ；</p> <p>( ) ， 护 ；</p> <p>( ) 法 、 法 规 、 规 规 定 和 合 定 的 。</p>	<p>三十 教 工 ：</p> <p>(一) 中 国 共 产 党 导 ， 于 国 ， 于 人 ， 于 党 和 人 事 业 ；</p> <p>(二) 守 宪 、 、 和 学 制 ， 加 尽 ；</p> <p>(三) 守 业 、 学 ， 严 以 ， 为 人 ；</p> <p>(四) 业 ， 勤 奋 作 ， 书 人 ， 传 、 传 、 传 ， 塑 、 塑 命 、 塑 人 ；</p> <p>(五) 坚 ， 公 信 ， 坚 守 ， 奉 会 ；</p> <p>(六) 关 学 ， 保 学 健 ， 学 合 ；</p> <p>(七) 和 学 名 ， 不 害 学 利 ；</p> <p>(八) 、 、 定 和 学 定 其 他 义 务 。</p>	<p>根 共 、 国 《 关 化 代 教 队 建 改 革 的 见 》 和 教 部 《 代 高 教 》</p> <p>( 教 [ 2018 ] 16 号 ) ， 补 充 对 教 肩 负 代 教 的 表 。</p>

修 前	修 后	备
<p>三十七 国共产党 技 会( 简称 党 ) 的 导核 , 党 等规定的各 , 把 发方 , 定 大 , 监 督 大 , 持 长 法独 负 地 , 保 才 的各 成。 党 导、党 分工 合、调 的工 机。 党的 : ( ) 贯彻 党的 方 策, 贯彻 党的教 方 , 坚持 会 办 方 , 坚持 德 , 法 , 工 动 发 , 德 发的 国 会 合 格建 和 接班 。</p>	<p>三十七 国共产党 技 会 的 导 , 全 导学 作, 党 等规定的各 , 把 发方 , 定 大 , 监督 大 , 持 长 法独 负 地 , 保 才 的各 成。 党 导、党 分工合、调 的工 机。 党的 : ( ) 贯彻 党的 方 策, 党 党、办学 主体 任, 作 任和 导 任, 法 , 工 动 发 。</p>	<p>党对高 的 导 , 加 “ 导 工 ”的表 。</p> <p>根 《 国共产党 程》和 共 、国 《关 加 和改 进 高 工 的 见》, 对 党 和 工 担负的 补充。</p>
<p>三十九 国共产党 技 纪 检查 会 的党 监督 机构, 党 和 级纪 的 导 , 工 , 检查党的 、方、 策、 及 大 策的 , 对 导干部 进 监督, 党 加 党 风 建 和 调反腐败工 , 进 洁教 和 度建 等, 保 和促进 各 健 发 。</p>	<p>三十九 国共产党 技 纪 检查 会 的党 监督专 机 构, 党 和 级纪 双 导 , 工 , 检查党的 、方、 策、 及 大 策的 , 党 进全 从 严 党、加 党 和 调反腐败工 , 保 和促进 各 健 发。 察委员会 业学 察专员办公室 在学 内 使国家 察 专 , 与学 委合 办公, 察专员 学 委书 兼任。 察专员办公室依 《 察 》, 对学 使公 力 察对 察, 处 务 和 务 , 在 内 展 和反 作。</p>	<p>根 《 国共产党 程》, 从 党 , 对 党的纪 检机构的 改。</p>

修 前	修 后	备
<p>四十七 教 工代表大会 教 工法参 管 和监督的基本 。教 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 工法 产 。</p> <p>教 工代表大会的 :</p> <p>( ) 程草案的 定和 订 报告, 出 改 见或建 ;</p> <p>(二) 发 规划、教 工队 建 、教 教 改革、 建 及 大改革和 大 解 方案的报告, 出 见或建 ;</p> <p>( ) 度工 报告、财 工 报告、工会工 报告 及 工 报 告, 出 见或建 ;</p> <p>( )对 部 管 和分 度及教 工 、 核、奖惩办法 出 见或建 ;</p> <p>( ) 届(次)教 工代 表大会 案的办 报告;</p> <p>( )按 关规定 导干 部;</p> <p>( ) 过多 方 对 工 出 见或建 , 监督 程、规 度和 策 的 ;</p> <p>(八) 法 、法规、规 规定 及 工会 定的 。</p> <p>教 工代表大会 、 规 等 , 按 教 工代表大会 程 。</p> <p>工会 教 工代表大会的工 机构, 承 担教 工代表大会闭会 间的 常工 。</p>	<p>四十七 教 工代表大会 教 工法参 管 、监督和决 的基本 。教 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 工法 产 。</p> <p>教 工代表大会的 :</p> <p>(一) 听取学 制定和修 况 告, 出修 和 ;</p> <p>(二) 听取学 发展 划、 作、 务 作、 会 作、 伍 、 学 、 园 以及其他 大 和 大 决 告, 出 和 ;</p> <p>(三) 利、 内分 、 审实 和 任、 、 奖 办 以及与 利 关 事 ;</p> <p>(四) 关 作 定和安 , 在学 党委 导下, 主 学 导 ;</p> <p>(五) 学 、 制 和决 实, 出 和 ;</p> <p>(六) 定 , 以及学 与学 会商定 其他事 ;</p> <p>(七) 听取学 届( ) 代 大会 、审 、 况 告, 审 学 上一届( ) 代 大会 办 况 告。</p> <p>教 工代表大会 、 规 等 , 按 教 工代表大会 程 。</p> <p>代 大会 委员会 代 大会 导 , 代 大会 举产 , 受学 党委 导, 向同 代 大会 , 在 代 大会 会 代 大会 关 定 使 代 大会 关 。</p> <p>工会 教 工代表大会和教代会 会的工 机构, 承 担教 工代表大会闭 会 间的 常工 。</p>	<p>根 《 教 工代 表大会规定》(教 部 第 32 号)、《 东 &lt; 教 工代表大会规定&gt;办 法》 改。</p>